

法規名稱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1450075531 號令、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14087270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70 條條文

第四章 號誌

第四節 燈號之應用

第 212 條

行車管制號誌燈號之變換，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紅、黃、綠三色燈號方式應依綠燈、黃燈、紅燈之方式；紅、綠二色燈號應依綠燈、閃光綠燈、紅燈之方式，依序循環運轉。
- 二、圓形紅燈與轉向箭頭綠燈同時顯示時，除接著顯示圓形綠燈外，應於轉向箭頭綠燈結束後，顯示圓形黃燈。
- 三、圓形綠燈結束後，應接著顯示圓形黃燈。圓形紅燈結束後，不得顯示圓形黃燈。
- 四、單一或多重箭頭綠燈結束後，除接著顯示圓形綠燈外，應顯示圓形黃燈。

附設之行車倒數計時顯示器之顯示與變換，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顯示之數字應與所表示之行車管制號誌紅燈剩餘秒數同時變換。
- 二、顯示之數字，未達一百秒時，百位數字應不顯示零；未達十秒時，十位數字應不顯示零。
- 三、顯示為最後一秒後，不顯示零。

第 213 條

行車管制號誌箭頭綠燈之應用原則如左：

- 一、與單行道相交之交岔路口號誌宜以箭頭綠燈指示車輛遵行方向，避免轉入單行道逆向行駛。
- 二、道路某些方向受到管制，或實際上不能行駛時，其交岔路口號誌宜以

箭頭綠燈替代圓形綠燈，指示車輛遵循方向行駛。

三、交岔路口進行早開、遲閉等號誌運轉時，可以箭頭綠燈替代圓形綠燈，使在早開、遲閉時段中，僅有部分方向車輛可以行駛。

四、交岔路口准許紅燈右轉，或進行多時相號誌管制時，可增設箭頭綠燈，或以多向箭頭綠燈替代圓形綠燈，指示車輛行進方向。

第 214 條

同一燈面禁止下列燈號同時顯示：

一、行車管制號誌

- (一) 圓形綠燈與圓形黃燈不得並亮。
- (二) 圓形紅燈與圓形黃燈不得並亮。
- (三) 圓形紅燈與圓形綠燈不得並亮。
- (四) 圓形綠燈與箭頭綠燈不得並亮。
- (五) 圓形紅燈與直行箭頭綠燈不得並亮。

二、行人專用號誌之「站立行人」紅色燈號與「行走行人」綠色燈號不得並亮。

三、車道管制號誌之同一燈面任二種燈號不得並亮。

四、特種閃光號誌之閃光黃燈與閃光紅燈不得並亮。

前項第一款所列不得並亮之限制，於同方向不同車道之二個以上燈面時亦適用之。但燈面經妥善佈設，附有標誌說明，使駕駛人對其顯示不致產生混淆者，不在此限。

附設之行車倒數計時顯示器不得與其輔助之行車管制號誌圓形綠燈、圓形黃燈、未與圓形紅燈並亮之箭頭綠燈並亮。